

木桐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 告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乡政务公开工作在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及县政务信息公开办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各级关于政务公开的会议精神,严格夯实基层工作基础,加强民主监督,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结合我乡工作实际,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主动公开: 2023 年以来, 我乡严格规范信息采集、信息审核、信息发布程序, 以政府网站为主渠道, 大力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共计 28 条信息, 其中通知公告 10 条, 乡村振兴 8 条, 公共服务 7 条, 组织概况 3 条; 并按照县政府办要求及时更新“通知公告”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组织概况”本乡镇、各村的回应政策解答、依申请公开等问题的联系方式。

(二) 依申请公开: 截至 2023 年底, 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对政务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按照组织健全、制度严密、标准统一、运作规范的要求, 做好政务公开以及已公开内容存档备查工作。二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针对公开内容的不同情况, 确定公开时间, 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 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 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三是公开重点更加突出。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 从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和便民服务三个方面入手, 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进一步明确乡政府信息公开网各栏目信息发布责任人, 强化责任落实, 规范发布流程, 做到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责任到人, 建立起各负其责、运转协调的信息公开长效机制, 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

(五) 监督保障: 建立行之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 定岗定责, 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审查, 确保政务信息的及时公开和上报。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 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木桐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利用村务公开宣传栏、抖音、微信视频等多种宣传方式扩大了政务公开的宣传范围，并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专门的指导培训，信息发布从每季度更新变为每月更新，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部分信息公开的缺乏时效性，二是公开的形式缺乏多样性。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形成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配合抓、工作人员具体抓，层层抓落实的局面。

二是提升服务水平，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和拓展政务公开的内容及形式，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方式、方法，提高公共服务水平，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对政府信息公开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利用各种途径及时公布和更新。

三是突出重点领域，保证推送时效。不断加强新媒体建设，加大政务公开和推送力度切实增强群众对乡政府各项工作的知晓率，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及时性、高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2023年度，木桐乡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重点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关于进一步抓好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落实的通知》文件精神。一是强化重点领域主动公开，共发布各类信息28条，通知公告10条，乡村振兴8条，公共服务7条，组织概况3条。二是对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四个栏目进行了对照检查，对存在问题逐项进行整改，做到问题不漏；三是进一步完善和拓展政务公开的内容及形式，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方式、方法，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加强监督管理。

3.按照县政府办要求对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进行更新并进行发布。

4.木桐乡无政务新媒体。

5.填报说明：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